

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

發言日期	94.03.28	發言時間	23:01:16		
發言人	許東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2-25146218
主旨	公告本公司第十五屆第四十次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符合條款	第9條第6款	事實發生日	94.03.28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3/28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 發行股數:不超過一億五千萬股4.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5. 發行總金額:面額不超過新台幣十五億元6. 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7. 員工認購或配發股數:發行新股總數10%~15%8. 公開銷售股數：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擇一辦理： A.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發行 B. (二)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並提撥發行股份總數85%~90%對外公開發行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10.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報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及增資基準日				